

证券代码：300782

证券简称：卓胜微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同时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，基于监管规则及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该方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本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1. 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%。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

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、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，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董事津贴。

2. 未在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、津贴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津贴

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方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1 万元/人/年（含税），按季度发放。

四、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。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等组成，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进行考评后决定，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，绩效薪酬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，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，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（或代扣代缴）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费用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新聘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